

#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任独立董事陈文烈、陈斌、占小平对自身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进行了自查，公司董事会对自查情况进行评估，并拟定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相关任职经历、主要社会关系等文件资料，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，在任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要求。

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